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0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206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維屏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

陳孟男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54地號等1筆土地禾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服務及展覽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環保局意見：

本案申請開發建築總樓地板面積19734.61m²，未達30000m²，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初判免實施環評。(該公司於龜山區樂捷段54、60、66、69及71地號共計7.779994ha土地，如屬同一開發行為。應合併面積重新認定是否應實施環評)

決議：1.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由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

2.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 (1)請加強主要入口廣場、門廳廣場及人行空間之主題性景觀設計、再增加綠化面積及透水設計；另請補充定義廣場空間之活動性質。
- (2)正立面沿街綠帶長達100m以上，請適度增加人行破口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 (3)請加強停車場空間與主廣場之介面處理(機能性、安全性、美感)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 (4)有關交通動線請加強人、自行車與汽、機車之分道處理，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 (5)P4-13頁屋頂層景觀配置請增加複層式植栽、景觀傢具等設施，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 (6)請依現況測量圖重新檢討GL與一樓高程之設置與外部開放空間高程之適宜性。
- (7)有關空間用途、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招牌廣告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 (二)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70地號等1筆土地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化產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環保局意見：

本案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查申請書件內容尚無法確定工業類別，無法認定是否應實施環評，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8項規定，於申請廠房建照執照時，或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該公司於龜山區樂捷段56、61、62、63、64、68、70、73及75地號共計7.802841ha土地，如屬同一開發行為。應合併面積重新認定是否應實施環評)

決議：1.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由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

2. 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 (1)請加強入口廣場、門廳廣場及人行空間之主題性並適度增加建築物邊及下坡車道牆之綠意處理，另請延伸卸貨區與正立面步道之綠帶及增加透水設計。
- (2)正立面沿街綠帶長達 100m 以上，請適度增加人行破口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 (3)有關卸貨區出入動線、倒車距離、坡度等請併全區(建物一樓、外部空間)高程調整，另廚房服務動線運作方式請補充說明。
- (4)請加強自行車動線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 (5)P4-13 頁屋頂層景觀配置請增加覆層式植栽、景觀傢具等設施，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 (6)請依現況測量圖重新檢討GL與一樓高程之設置與外部開放空間高程之適宜性。
- (7)請補充說明基地後院庭園之內外門禁管制方式，另景觀水池部份請依本市共同決議事項檢討。
- (8)有關空間用途、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招牌廣告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三)陳孟男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桃園區水汴頭段 44 地號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經國臨時轉運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第一次變更設計)

決議：1. 本案前經本府106年6月15日府都設字第1060116693號函核備在案，共設有機車車位180個，本次變更設計僅保留機車車位7個，其餘機車車位均取消，交通局雖於會中提出替代方案但仍無法清楚說明基地所衍生之停車需求如何內部化，以減輕對周邊交通及環境之衝擊，故有關本次機車停車空間變更設計一節，為維繫整體都市環境，礙難同意。

2. 委員下列其餘意見請參考：

(1)請減小基地西南側停車場車道出入口破口。

(2)請以不減少原核備總綠化量為原則調整設計。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16時0分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6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 樓 2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記錄：溫明霖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一）出席委員：

1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都市發展局)	
2	黃委員穗鵬(都市發展局)	
3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4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5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6	吳委員東憶	
7	賀委員士庶	賀士庶
8	王委員价巨	王价巨
9	陳委員宇進	陳宇進
10	韋委員多芳	韋多芳
11	呂委員家瑋	呂家瑋
12	劉委員建擘	劉建擘
13	廖委員書賢	廖書賢
14	徐委員文慧	徐文慧
15	彭委員文惠	
17	黃委員國媚 (建築管理處)	黃國媚
18	陳委員光凱 (交通局)	
18	曾委員瓊萱 (消防局)	
19	邱莊委員秀美 (文化局)	
20	黃委員美君 (環境保護局)	黃美君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簽到簿

(二) 申請單位

廖錦盈建築師事務所

廖錦盈 廖錦恩 黃麗君

陳孟男建築師事務所

陳孟男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府經濟發展局

黃麗君

本府工務局(景觀防災科)

王育訓

本府水務局

胡柏

陳長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林乾傳

胡
巫香芝

本府養護工程處

本府建築管理處

蔡承))

錢俊育代

本府都市發展局

鄭建仁 趙建輝 湯明霖 陳石音 簡佑璋 蔡乙貴

五、散會：106 年 9 月 14 日 下午 16 時 00 分